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天然藥物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2.10 96 學年度天然藥物研究所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97.05.08 96 學年度藥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21 96 學年度天然藥物研究所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7.05.23 96 學年度藥學院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7.06.09 (96)高醫藥院通字第 96012 號函公布
106.3.16 105 學年度天然藥物研究所第 5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.04.17 105 學年度藥學院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天然藥物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推薦教師代表五至九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為委員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擔任本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(一)依所「特色」、「師資」及「發展方向」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、必修、選修、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。
(二)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
(三)審議教材及跨系所學程。
(四)決議事項呈報「院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次學期開課之改進參考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天然藥物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96.12.10 96 學年度天然藥物研究所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 97.05.08 96 學年度藥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97.05.21 96 學年度天然藥物研究所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97.05.23 96 學年度藥學院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7.06.09 (96)高醫藥院通字第 96012 號函公布
 106.3.16 105 學年度天然藥物研究所第 5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6.04.17 105 學年度藥學院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條 序	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		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天然藥物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	
第二條	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 <u>推薦教師代表五至九人與學生代表二人</u> 為委員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	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遴選教師四至八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	修正： <u>遴選教師為推薦教師代表五至九人與學生代表二人</u>
第三條	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 <u>擔任本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課程委員會委員。</u>	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開會時應有學生代表二至六人列席。	1. 依高雄醫學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。 2. 刪除：開會時應有學生代表二至六人列席。
第四條	同原條文	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 (一)依所「特色」、「師資」及「發展方向」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、必修、選修、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。 (二)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 (三)審議教材及跨系所學程。 (四)決議事項呈報「院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	1.
第五條	同原條文	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次學期開課	

條 序	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		之改進參考。	
第六條	同原條文	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	
第七條	本要點經 <u>所務、院務會議</u> 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高雄醫學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。 2.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為院務會議